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會議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系所中心主管	陳舜德主任、	陳鴻雁主任、	林偉人主任
	林梅琴所長		
教師代表：圖資系	黃元鶴副教授	/請假	
教師代表：體育系/院代表	王金蓮副教授		
教師代表：教研所	汪文麟助理教授		
教師代表：師資培育中心	林吉基助理教授	/請假	
校外學者代表	盧素真校長		
產業界代表	魯和鳳校長	/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教務會議代表	陳佩妤		
研究生代表/體育系	高銘辰	/請假	
畢業生代表/體育系	余泳樟	/請假	
列席指導：中國聖職單位	黃清富神父	/請假	

壹、會前禱（汪文麟神父）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主，我們在祢台前聚在一起，求祢降福我們今天的會議，讓我們能夠透過祢聖神的帶領，讓我們在整個課程當中能夠得到祢更多的啟發與指引。我們做這樣的祈禱，是因我們的主耶穌之名，阿們。

貳、主席致詞

（一）有關 101 學年度起開課方式「一學期開課」調整為「一學年開課」；自 101

學年度起課程大綱亦啟用全校性的格式，並取消多元上傳方式。

- (二) 有關品保機制兩方案，依據 100.10.16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相關規劃應於 101.6.30 前完成院級審議會會議。主要是針對 1. 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以及 2. 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等內容進行規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一次）

請院辦公室於每次會議前，提供執行狀況之說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體育學系「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 101.5.31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教學品保機制包括二方案(1)核心課程學習檢核機制(2)系所特色學習目標確認達成機制，已於 101.2.10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 101.2.14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 體育學系為因應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的教學目標、宗旨、核心課程均不同，故需修正。
- (四) 體育學系 1.建立院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之確認與達成機制、2.建立核心課程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兩項作業之架構流程圖、計畫書，請見會議資料。

決議：請參考各單位整體教學品保機制之規劃，補強教師端的設計（包括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無

決 議：因無相關資料，故本案撤案。

提案三：圖書資訊學系「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已於圖書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完成品保機制規劃。
- (二)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書，包含宗旨目標與核心能力的對應、課程架構、選課輔導機制以及建立系所特色與學習目標確認與達成機制、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成果檢核機制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案，請討論。

- (一)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專業知識與技能。

說 明：

1.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師資培育中心 101 學年度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下：
 - (1) 專業知識：教育與訓練、心理學、管理。
 - (2) 專業技能：口語表達、合作、教導、服務導向、解決複雜問題、創意力。
- (二) 審議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書。

說 明：

1. 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學品保機制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經 101.5.22.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書如會議資料。本案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令修正名稱
一、 <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 ，訂定「 <u>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及「 <u>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以下簡稱本表）。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64168C 號令，訂定「 <u>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及「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別)師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以下簡稱本表）。	修正法源依據及名稱

維持原條文	二、本表係供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之依據。修習他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抵免查驗之用。	
維持原條文	三、本校學生或學員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或學科教師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外，及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四、本表內各學科(領域、 <u>群科</u>)之專門科目，分為 <u>核心</u> 、必備、選備三大類， <u>其中領域核心課程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u> ，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領域、 <u>群科</u>)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四、本表內各學科(領域、群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必備和選備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領域、群科別)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文字及內容修正
維持原條文	五、凡在本校修習本表所列相關系所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專業	

	<p>查驗認定，並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p>	
<p><u>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u></p> <p><u>(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列學分數。</u></p> <p><u>(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u>(四)申請修習專門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u></p> <p><u>(五)欲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其他任教學科所需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採認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為限。</u></p> <p><u>(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u></p>	<p>六、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列學分數。</p>	<p>為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條列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原則。</p>

<p>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p>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p> <p><u>前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p>		
<p><u>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採認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新增條文</p>
<p><u>八、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u></p>	<p>七、本表適用對象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修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p>	<p>條次修正。述明清楚適用對象。</p>
<p><u>九、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表依師資培育法報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依據 101 年 3 月 23 日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書函規定</p>

		辦理。
--	--	-----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
- 二、本表係供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之依據。修習他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他科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抵免查驗之用。
- 三、本校學生或學員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領域或學科教師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外，及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四、本表內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領域核心課程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學科（領域、群科）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本校修習本表所列相關學系所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
-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本表所列學分數。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修習專門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欲申請加註領域(含主修專長)或其他任教學科所需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10年之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6款第2項及第3項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九、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後禱(楊志顯院長)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仁慈的天主，我們再次感謝祢讓我們能夠很有效率的在今天的課程委員會當中，逐案的將各個系所單位所提出來的議案做了討論，也做了一些建議，讓整個未來的實施的狀況能夠更加的順利，我們祈求祢繼續給我們智慧、給我們的力量，去面對所有跟課程相關的事務都能夠秉持學生為中心，讓我們整個教育學院的理念能夠落實的這樣的一個原則來推動，求祢祝福

我們所有與會的委員、師長們在暑假期間，都能夠過一個非常「平安、健康和充實的假期，我們這樣祈求是因主耶穌之名，阿們。

柒、散會